

# 江南大学校际交流学生赴港澳台地区 游学协议书

甲方：江 南 大 学

住所地：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

乙方：姓名（学生）：

专业：

性别：

学号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通行证号码：

住址（户籍所在地）：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派遣乙方港澳台地区游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交流，甲方派遣乙方赴\_\_\_\_\_地区参加\_\_\_\_\_大学进行游学活动，时间为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。

**第二条** 经乙方申请，同意选派乙方赴港澳台地区合作院校游学，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积极开辟渠道，为学生赴港澳台地区游学提供信息咨询和必要指导。

（二）为乙方提供办理出境手续必要的公函（包括邀请信、派遣函、赴台批件等）。

（三）乙方在港澳台地区学习期间，甲方与乙方所在交流学校保持联系，了解乙方学习、生活及其它情况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义务：

（一）乙方必须征得家长及所属学院同意后方可赴港澳台地区。

（二）乙方在港澳台地区交流期间，应坚守“一个中国”原则，自觉维护国家荣誉，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。遵守所在地区法律和所在交流学校的有关规定。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保障人身安全。

（三）由于乙方的违约、违法或违纪等行为引发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乙方在游学期间按照既定计划活动，应在结束后按时回校学习，并在回校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游学总结。不按既定计划回校学习的，不予承认乙方在外学习期间所修学分，并按旷课处理。

（五）与乙方所在学院保持联系，汇报在外学习、生活等情况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在港澳台地区交流期间应购买人身、医疗、财产保险，对自己游学全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。在外游学期间若出现人身伤害事故（含伤亡等）、日常的医疗费用等由乙方通过所在地区购得的相应保险理赔取得，不足部分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**第六条**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以中文拟定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代表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（学生）：

签约时间：

签约地点：江南大学